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保振〔2022〕6号

##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委会，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各单位，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1〕931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1〕1056 号）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调整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调整资金安排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2〕12 号）的文件规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共有 5 宗项目资金需要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道镇原计划投入 383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和 281 万



元省级衔接资金用于南电雅布伦美丽乡村项目实施，因前期规划不够充分、项目用地问题无法实施，调整 464 万元用于 1 宗产业项目，调整 200 万元用于实施 4 宗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响水镇原计划投入 10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黄秋葵种植项目，因衔接资金不能直接补贴到户，项目无法实施，调整 500 万元用于 1 宗产业项目，调整 500 万元用于实施 6 宗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三）新政镇原计划投入 4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特色优势产业资金奖补项目实施，因衔接资金不能直接补贴到户，项目无法实施，调整 200 万元用于 1 宗产业项目，调整 200 万元用于实施 4 宗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四）什玲镇原计划投入 446.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用于打造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乡村振兴示范村（其中 3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146.2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但项目前期规划不够充分，未做好项目论证，将该笔资金调整到新政镇毛文村委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其中 3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146.2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五）保城镇原计划投入 775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怡森矿泉水续建项目实施，因项目资金需求减少，保留 600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调整 175 万元用于 2 宗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调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3285.2 万元，其中 1764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1075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446.2 万元用于 1 个示范村建设项目（其中 300 万元用

于示范村发展产业项目,146.2万元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 三、相关要求

(一)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各乡镇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不超过50%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

(三)各乡镇按照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体现项目特色、规模的特点,抓紧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各乡镇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0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产业发展应遵循“到乡到村带户”的原则安排项目。各乡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10月30号前完成,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



乡镇政府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责任等，并形成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表3），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数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六）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七）各乡镇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 附表：1.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调整)  
2.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

附表: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调整)

序号	原建设项目名称	调整后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实施期限	调整前资金规模		调整后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备注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1	南电雅布伦美丽乡村项目实施	雅布伦山庄项目	三道镇	三道镇甘什村	通过“公司+村集体”的模式,带动4个村委会,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6%享受项目分红	1年	383	281	183	281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2		三道镇田滚村委会亚拾园村村后田洋生产路硬化工程	三道镇	田滚村委会亚拾园村	亚拾园村村后田洋机耕路硬化1500米	1年			71.5	0	改善47户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3		三道镇三弓村委会番俄村什运坡至旧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三道镇	三弓村委会番俄村	硬化道路长约2000米	1年			76.6	0	改善40户160人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4		三道镇首弓村委会准上村小村至什军村田洋生产路硬化工程	三道镇	首弓村委会准上村	硬化道路长约1000米,宽度2.5米	1年			28.4	0	改善118户383人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5		三道镇甘什村委会甘什下村(篱芭庄园)村路	三道镇	甘什村委会甘下村	下村海榆中线到村内公路和吉亚昌到谭业文家路段硬化村路2条,共250米	1年			23.5	0	改善21户202人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6	黄秋葵种植项目	神玉岛乡村旅游项目	响水镇	毛真村	共同建设乡村旅游项目示范点	1年	1000	0	500	0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7		响水镇陡水河村委会毛真村龙琶柄经济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毛真村	建设生产路717米	1年			78	0	解决100户374人交通难问题	
8		响水镇什月村委会什齐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什齐村	建设生产路657米	1年			63	0	解决35户168人交通难问题	
9		响水镇毛岸村委会什秀村什常生产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什秀村	建设生产路506米	1年			87	0	解决47户166人交通难问题	
10		响水镇什邱村委会信保村至什群村总天河田洋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信保村	建设生产路1339米	1年			102	0	解决87户332人交通难问题	

附表: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调整)

序号	原建设项目名称	调整后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实施期限	调整前资金规模		调整后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备注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11		响水镇响水村委会新队村环村路至什在水利生产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新队	建设生产路563米	1年			70	0	解决30户126人交通难问题	
12		响水镇响水村委会保利村村头至什赛田洋至什古黎田洋至什妹田洋生产路硬化工程	响水镇	保利村	建设生产路764米	1年			100	0	解决39户167人交通难问题	
13	特色优势产业资金奖补项目	享水谷共享农庄净水站	新政镇	响水镇	建设净水站厂房建设和采购瓶装水罐装设备等	1年	0	400	0	200	带动969户3981人年增收	
14		新政镇报什村委会什堆村什办田洋水利渠道硬化	新政镇	报什村委会什堆村	硬化水利渠道200米	1年			0	58.4	解决19户85人农田种植引水问题	
15		新政镇毛朋村委会新村、京一什洪好田洋挡土墙	新政镇	毛朋村委会新村、京一	建设挡土墙200米	1年			0	63	解决36户116人交通难问题	
16		新政村委会什问村水利沟(田通到通顺田)	新政镇	什问村小组	建设水利沟0.8公里	1年			0	7	解决30户135人交通难问题	
17		2021年扶贫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新政镇	新政镇	支付2021年实施扶贫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1年			0	71.6	解决969户3981人交通难问题	
18	怡森矿泉水二期项目	怡森矿泉水续建项目	保城镇	抄抗什仟超村	与公司合作建设怡森矿泉水生产线	1年	775	0	600	0	建设怡森矿泉水生产线,村集体每年收益分红36万元	
19		什文上村什军宋经济路	保城镇	毛介什文上村	经济路修建1072米,新建涵道14米;新建护栏40米;新建排水沟,长222米。	1年			130	0	修建经济路,为25户农民提供便利发展生产	
20		什芽上村上环村路	保城镇	西坡什芽上村	环村路246米,入户路7条共96米。	1年			45	0	生产路道路硬化,可为26户农民提供便利发展生产	



附表：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调整)

序号	原建设项目名称	调整后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实施期限	调整前资金规模		调整后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备注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21	毛天村委会沉香种植项目	享水谷共享农庄净水站	新政镇	响水镇	建设净水站厂房建设和采购瓶装水罐装设备等	1年		300		300	带动毛文村集体经济发展	其中300万元用于示范村发展产业(含村集体经济), 146.2万元用于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22	毛天村委会建设项目	毛文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政镇	毛文村委会	毛文各村小组入户路、环村路、生产路、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1年		146.2		146.2	解决467户1971人人居环境问题	
合计							2158	1127.2	2158	1127.2		

##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p>						